

证券代码：834985

证券简称：平治东方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7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盈创动力大厦A座901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17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送达给各位董事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坤芳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管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范坤芳先生在 2025 年年度认真履行职责，提交了《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内部管理情况进行了总结，以及对公司 2026 年度的发展规划。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我国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董事长范坤芳先生代表董事会就 2025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出 2026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有关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 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8)。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并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出 2026 年财务工作及指标预算，并编制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当期资金需求等，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公司拟聘任其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5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了公司审计意见，出具了《2025 年度审计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并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获得额外的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30,991,946.73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 35,354,600 元的三分之一。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以下事项：

- 1、《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4、《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6、《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7、《公司续聘 2026 年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 8、《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 9、《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最终额度以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范坤芳先生及其配偶谭文清女士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拟以自有资产为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信用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

议》

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